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

出席大會

截至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65,465,772股股份、139,847,942股A股及25,617,830股H股。誠如通函所述，鑒於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於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利益，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於通函日期合共持有27,896,59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6%)，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7,732,59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6%))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有意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參與線上投票)所持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6,653,513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0%。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參與線上投票)所持具表決權的A股總數為41,218,663股A股，佔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29.47%。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參與線上投票)所持具表決權的H股總數為5,434,850股H股，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21.22%。

董事出席大會的記錄如下：

- 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親身出席了大會；
- 張國強先生、滕人杰女士、宋峰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了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有關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18,657,149 (99.9178%)	15,355 (0.0822%)	0 (0%)
2.	有關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決議案。	46,638,158 (99.9671%)	15,355 (0.0329%)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3.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3.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	46,628,358 (99.9461%)	25,155 (0.0539%)	0 (0%)
3.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40,860,941 (87.5838%)	5,792,572 (12.4162%)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4.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4.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	45,517,551 (97.5651%)	1,135,962 (2.4349%)	0 (0%)
4.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45,517,551 (97.5651%)	1,135,962 (2.4349%)	0 (0%)

附註： 概無已投票但票數未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第2項及第4.01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3.0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3.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40,850,411 (99.1065%)	368,252 (0.8935%)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4.0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40,093,711 (97.2707%)	1,124,952 (2.7293%)	0 (0%)

附註： 概無已投票但票數未計入投票結果的A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10,530 (0.1937%)	5,424,320 (99.8063%)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5,423,840 (99.7974%)	11,010 (0.2026%)	0 (0%)

附註： 概無已投票但票數未計入投票結果的H股。

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I)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有關建議修訂章程(I)之第3.0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建議修訂章程(I)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建議修訂章程(II)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少於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有關建議修訂章程(II)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正式通過，而建議修訂章程(II)未獲採納。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雖然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乃以建議修訂章程(II)為制訂基礎，因此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須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章程(II)之決議案，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修訂章程(II)未獲採納，故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亦未獲採納。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公司股東代表、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本公司中國律師及本公司監事獲委任為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大會經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孫士江及李鴻丹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與會人士資格以及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且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